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加工服务	19,000,000	14,408,042.69	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	20,000,000	6,884,577.30	因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质押、抵押、保证等	180,000,000	133,48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其他	向关联公司提供物业租赁	1,000,000	140,435.36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合计	-	220,000,000	154,913,055.35	-

（二）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加工服务或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业出租，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2 栋 B 座 702B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

法定代表人：蔡香兰

实际控制人：蔡香兰

控股股东：蔡香兰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林辉的配偶控制公司

2、名称：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 18#厂房第一层 1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法定代表人：林辉

实际控制人：蔡香兰

控股股东：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股东林辉配偶控制公司；股东林辉任职法定代表人，且其姐姐林红持股 10%

3、名称：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 35 号 1 栋 1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梁并葵

实际控制人：钟达南

控股股东：钟达南

关联关系：董事钟达南持股 75%的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融资额度预计在 18,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提请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配偶自愿无偿为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及反担保。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林辉及林辉配偶蔡香兰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40,422,3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66.05%，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9.80%。

2、公司股东聂来兵及聂来兵配偶周晓玲

住所：东莞市樟木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持有公司 8,808,250 股，占公司股份 14.39%。

3、公司股东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东莞市常平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9.80%。

4、公司股东洪光杰及洪光杰配偶李明花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49,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6.45%。

5、子公司宜理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 35 号

注册资本：1833.282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

理；生产和销售家具、家具配件、五金配件。

法定代表人：林辉

实际控制人：林辉

控股股东：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辉、钟达南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性，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加工服务 1900 万元，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 2000 万元，预计向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物业出租 1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融资额度预计在 18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提请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配偶自愿无偿为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及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或者销售原材料、商品、提供或接受加工服务有利于解决公司紧缺原材料的供给及库存消化。

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